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化岩土

股票代码：0025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

注册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二办公楼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月4日

目 录

声 明.....	3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信息.....	5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6
第二章 持股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中化岩土股份的计划.....	7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其他方面.....	9
第四章 前 6 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2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2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目录.....	14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4

声 明

一、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的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三个资产管理计划拟减持所持有的中化岩土股票，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中化岩土、上市公司	指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资本	指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兴城集团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指	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银华资本设立的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减持所持有的中化岩土股票，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银华资本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立新
注册资本	14909.9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62756583L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11日至2063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二办公楼5层
邮政编码	100738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立新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刁慧娜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刘书晨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醒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薛皓元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银华资本（代表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此外，银华资本（代表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没有实际控制达到或超过5% 的其他上市公司。

第二章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其设立和管理的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中化岩土股份。

本次减持的目的为对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获取投资收益。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中化岩土股份的计划

本次交易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时没有增持上市公司中化岩土股份的计划。本次减持完成后，上述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持有中化岩土股份。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下同）持有中化岩土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161,948,364	8.94%	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合计	161,948,364	8.94%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化岩土 161,948,364 股股份，占中化岩土总股本的 8.94%。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中化岩土 161,948,364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兴城集团，占中化岩土总股本的 8.9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中化岩土股份。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2 日，银华资本代表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兴城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化岩土 115,418,364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兴城集团，占中化岩土总股本的 6.37%；

2019 年 1 月 2 日，银华资本代表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兴城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化岩土 24,990,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兴城集团，占中化岩土总股本的 1.38%；

2019 年 1 月 2 日，银华资本代表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兴城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化岩土 21,540,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兴城集团，占中化岩土总股本的 1.19%。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银华资本（代表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受让方：兴城集团

（二）目标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为银华资本（代表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中化岩土 161,948,364 股普通股股份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该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中化岩土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8.94%。

（三）目标股份转让的价格及支付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4.633 元/股，转让价款金额为 750,306,770.41 元人民币（大写柒亿伍仟零叁拾万陆仟柒佰柒拾元肆角壹分）。

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完成后，兴城集团向银华资本（代表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其他方面

（一）受让人情况

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任志能

注册资本：552,5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63154368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与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和普通商品房的开发建设；资本运作；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他非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人的其他情况具体请详见上市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 3、本次股权转让不需中化岩土批准。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仍在承诺期的股份锁定承诺。

第四章 前 6 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买卖中化岩土股份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银华资本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银华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鹏

联系电话：010-61271947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
股票简称	中化岩土	股票代码	0025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1 号 3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61,948,364 股</u> 持股比例： <u>8.9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u> 变动比例： <u>8.9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华资本-民生银行-定增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